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a)	284,466	10,198
銷售成本		<u>(292,688)</u>	<u>(7,954)</u>
毛利(毛損)		(8,222)	2,244
其他經營收入	4	3,238	1,374
行政支出		(36,402)	(19,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36)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7,950)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9,72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0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910)	—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7,956)	(16,713)
融資成本	5	(3,189)	(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263)</u>	<u>(17,527)</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161,010)</u></u>	<u><u>(50,470)</u></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992)	(50,470)
少數股東權益		<u>(24,018)</u>	—
		<u><u>(161,010)</u></u>	<u><u>(50,470)</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2.6 港仙</u>	<u>1.1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60	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410	2,225
預付租金		3,6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4	32,684
證券投資		–	17,314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		8,850	–
會所債券		514	–
		<u>121,968</u>	<u>53,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7,143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8,883	2,346
預付租金		91	–
短期應收款項		–	9,663
持作交易之投資		22,0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29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76	18,754
		<u>97,962</u>	<u>30,96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9,533	11,028
其他借款		47,710	–
		<u>187,243</u>	<u>11,0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9,281)</u>	<u>19,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87</u>	<u>73,3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299	220,119
儲備		(214,344)	(166,2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955	53,858
少數股東權益		(26,268)	–
總權益		<u>32,687</u>	<u>53,85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9,500
		<u>32,687</u>	<u>73,358</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與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紛利威及宇文先生分別同意就山西長興所增設之註冊股本認購人民幣64,260,000元（相等於約6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1,740,000元（相等於約40,100,000港元）。

完成認購協議後，山西長興將分別由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擁有51%、44.2%及4.8%。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由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尚未達成，上述訂約方曾訂立多份延期協議，延後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九月，本集團根據向山西長興資本注資合共40,000,000港元作為增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已委任山西長興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從而取得山西長興之控制權，有能力支配山西長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利。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山西長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起以附屬公司列賬。

- (ii)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約89,300,000港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即國際空運及海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獲利。為把握未來發展良機，本集團於年內開拓在焦炭行業之商機。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就其於山西長興之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見附註1(i)），總資本承擔為60,6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約40,000,000港元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倘認購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山西長興注入其餘20,600,000港元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檢討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倘該等投資之表現不如理想，本集團將不再繼續任何資本注資計劃，以期於不久將來達到更佳財務及周轉狀況，並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著想。

山西長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見附註1(i)）。山西長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為本集團帶來流動負債淨額126,700,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138,1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自山西長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來，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財務表現及周轉狀況。根據上文所討論之策略計劃，倘山西長興之業績未見改善，本集團將終止任何進一步資本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藉私人配售其股份籌集約51,9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現時之營運。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周轉狀況，本集團正與放債人商討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並於明年到期應付之定息借款44,8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後及重新安排。

按本集團可延長及重新安排定息借款之還款，並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期全數因應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ii) 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將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山西長興之法定年結日。山西長興為本公司當時建議收購之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更改年結日有助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列示之相應金額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字，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所列之金額比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摘要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以股份付款為開支	1,982	—
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9,720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入收入之數額減少	108	—
	<u>21,810</u>	<u>—</u>
年內／期內虧損增加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84	1,713	—	34,397
證券投資	17,314	—	(17,314)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	—	—	16,800	16,800
會藉債券	—	—	514	514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852)	(852)
可換股債券	(19,500)	—	1,980	(17,520)
其他資產及負債	23,360	—	—	23,360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額	<u>53,858</u>	<u>1,713</u>	<u>1,128</u>	<u>56,699</u>
股本及其他儲備	289,556	—	—	289,556
虧絀	(235,698)	1,713	1,128	(232,857)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u>53,858</u>	<u>1,713</u>	<u>1,128</u>	<u>56,699</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 方法 ⁴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投資；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028</u>	<u>217,351</u>	<u>55,087</u>	<u>-</u>	<u>284,4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0</u>	<u>(6,724)</u>	<u>(68,130)</u>	<u>-</u>	<u>(74,294)</u>
利息收入					88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477)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9,720)
以股份付款開支					(27,956)
融資成本					(3,18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	-	-	(10,521)	<u>(10,263)</u>
年內虧損					<u>(161,01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95	30,918	139,308	-	173,321
聯營公司權益	4,134	-	-	-	4,134
未分配集團資產					<u>42,475</u>
綜合資產總值					<u>219,930</u>
負債					
分部負債	(2,157)	(2)	(127,671)	-	(129,830)
未分配集團負債					<u>(57,413)</u>
綜合負債總額					<u>(187,243)</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27	135	25,838	26,00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	-	99,151	99,151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	-	357	3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0	364	3,092	3,476
商譽減值虧損	-	-	21,910	21,910
解除預付租金	-	-	38	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807	807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65	3,765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 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7,950	-	7,950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	1,066	-	1,066
存貨撥備	-	-	2,261	2,2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2,000	22,000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198	-	-	10,198
業績				
分部業績	192	260	-	452
利息收入				824
未分配集團開支				(17,497)
以股份付款開支				(16,713)
融資成本				(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	-	(17,634)	(17,527)
期內虧損				(50,470)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87	40	-	2,727
聯營公司權益	3,875	-	28,809	32,684
未分配集團資產				48,975
綜合資產總值				84,386
負債				
分部負債	2,914	2	-	2,916
未分配集團負債				27,612
綜合負債總額				30,5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	15	26
<u>12</u>	<u>288</u>	<u>300</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其證券投資部門位於香港。焦炭之製造及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投資之來源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5,660	6,252
香港	217,351	-
中國	55,086	-
其他地區	6,369	3,946
	<u>284,466</u>	<u>10,19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新增股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90	1,495	-	-
香港	67,156	46,294	32	11
中國	149,678	35,407	26,298	15
其他地區	1,906	1,190	27	-
	<u>219,930</u>	<u>84,386</u>	<u>26,357</u>	<u>26</u>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89	82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47	28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60	180
雜項收入	1,242	87
	<u>3,238</u>	<u>1,374</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	83	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3,106	-
總借貸成本	<u>3,189</u>	<u>9</u>

6.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通行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納稅，蓋有關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損全數抵銷。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期內虧損淨額136,9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70,000港元)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7,336,753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2,381,66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會導致年內／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攤薄虧損已獲呈列。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87	625
31至60日	340	451
61至90日	138	333
90日以上	138	59
	<u>15,303</u>	<u>1,468</u>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306	-
遞延代價	9,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6	878
抵押存款	1,018	-
	<u>28,883</u>	<u>2,34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98	537
31至60日	4,312	396
61至90日	2,871	153
90日以上	20,843	1,830
	31,424	2,916
向客戶預收款項	61,356	–
應付代價	–	2,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6	5,341
應付票據	24,417	–
	139,533	11,02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帳面值41,2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84,4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198,000港元)。毛利／(毛損)共約8,222,000港元毛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2,22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虧損淨額為136,9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0,470,000港元)(附註3)。

然而，本年度十二個月的財務業績無法與先前的九個月期間作直接比較。

焦炭業務

新收購的焦炭企業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為55,0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毛損)總額為11,814,000港元虧損。

山西長興之新焦炭精煉廠年產量300,000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產，而第二期年產量300,000噸，正在抓緊建設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投產。山西長興之主要產品為冶金焦炭，主要用作生產鋼鐵產品，且主要售予中國天津及江西省之鋼鐵生產商，以及於山西省之貿易公司。山西長興生產之副產品包括瀝青及焦炭爐燃氣，主要售予當地炭黑廠。

航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12,0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198,000港元)，較先前的九個月增加18%。毛利／(毛損)總額為3,174,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44,000港元溢利)，較先前的九個月上升930,000港元。

經過以往接二連三的嚴重倒退時期，本集團的貨運業務已見回穩。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利潤依然偏低，競爭激烈，惟管理層果斷的將本集團重新定位收效，業務表現好轉。貨運業務的經營溢利顯著上揚。同時，本集團嚴選客戶，並與中國國際航空等策略夥伴合作在中國拓展貨運業務。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的營業額為217,3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毛利／(毛損)總額為1,484,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證券投資的淨收益／虧損為907,000港元，而已包含回顧年度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1,066,000港元虧損。

再者，其他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為7,95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生物醫學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約以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於Starstruck之股本權益及南京益來權益。考慮到本集團之策略為主力發展國內之焦炭加工業務，故出售生物醫學業務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此亦為本集團退出蒙虧之生物醫學業務之良機。

對採納新會計準則及收購商譽之一次性減值虧損之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新會計準則作為集團之會計政策；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有收購商譽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兩者均為非現金項目現包括以下：

- a) 於收益表處理按公平值計算之公平值調整：
7,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9,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7,9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13,000港元）
- d) 收購商譽之減值虧損：
21,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0.8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而流動比率變由2.81降至0.52。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47,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58,9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58,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97,9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87,2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8,000港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向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Asset Managers」）額外發行價值2,5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最多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同日，Asset Managers亦已行使本集團所授出的期權，以另一筆為數5,000,000美元的款項認購兩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最終，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Assets Managers按0.089港元的定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將合共1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換為876,404,493股股份。此舉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的可用財務資源進行國內焦炭行業的擬議投資，以將業務作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國內日益增長的焦炭相關生產行業。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0.1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3,000,000股股份。集團相信配售股份可加強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於國內焦炭業之擬議投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和提供物流服務。為加強此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伙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於國際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蓬勃，加上日本經濟復甦以及歐美之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老化的生產設備，故為焦炭帶來強勁需求。中國為世界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二零零五年中國出產焦炭超過二億三千萬噸，佔全球產出百分之五十一；而同年中國出口焦炭到五十一個國家和地區，出口量達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噸，佔全球出口百分之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下：

- a.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Fast World Assets Limited（「Fast World」）訂立協議，向Fast World提供11,5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之年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償還，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 b. 如附註1所詳述，因為認購協議若干條款未有達成，及根據多項延長協議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故按照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已押後到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佈。
- c.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Best Chance」）、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Best Chance委任配售代理配售48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9港元；及(ii) Best Chance認購48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109港元。發行價0.109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15.5%。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51,8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Best Chance由王建華先生全資擁有。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之配偶。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

a)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 銀行存款11,1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
- － 帳面值52,963,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四年：無）
- － 帳面值3,691,000港元之預付租金（二零零四年：無）
- － 其他存款1,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b) 可換股債券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1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終結時約有530名員工。僱員成本為6,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97,000港元）。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的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本集團亦給予僱員購股權等福利，以保僱員對本公司之忠誠。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楊先生及李元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偏離企管守則內守則規定A.4.2。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要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之任期將於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其屆時可重選連任。

為符合企管守則中的守則規定A.4.1及守則規定A.4.2，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目前之公司細則，致使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王大勇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